

100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中國文學系	B	不限	26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75分(含)。(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75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歷史學系	B	不限	26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哲學系	B	不限	20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圖書資訊學系	B	5名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B	不限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新聞傳播學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3名	26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經本系審核後擇優錄取。 2、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50人
廣告傳播學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3名	2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以A4規格打字繳交自傳及讀書計劃(2000字以內，內容需含請動機及生涯規劃)。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未滿20人不開班；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依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3名。 5、隨班附讀須修讀的課程及學分另訂，於5月10日公佈於廣告系網站。 6、本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跳選及退選課程，未依規定者取消輔系資格。

100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影 像 傳 播 學 系	B	3 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附自傳一份 (A4 規格、內容需含申請動機)。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景 觀 設 計 學 系	B	3 名	38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一份 (內容需含申請動機)。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應 用 美 術 系	B	8 名	36	1、名 額：視覺傳達組 4 名、室內設計組 4 名。 2、經本系「設計素描」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 3、鑑定考試： (1) 申請日期：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 (2) 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 AA315 室) ，並於報名同時繳交考試測驗費 300 元。 (3) 考試日期：5 月 11 日(星期三)13：30-15：3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 3 樓。 合格名單：5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公告本系網站。 (4) 有關輔系科目表請至應美系網站查詢。
音 樂 學 系	B	10 名	34 3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主修「理論作曲」組須修滿 36 學分，其他各組須修滿 34 學分，方可取得本系輔系資格。 4、經本系「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請於申請鑑定考試時同時繳交考試測驗費 300 元。 ※鑑定考試： (1) 申請日期：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 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 AM206 室)。 (2) 考試日期：5 月 12 日(星期四)。 (3) 名 額：鋼琴、聲樂、管擊樂、弦樂(含古典吉他)、 理論作曲、應用音樂六組共 10 人。 (4) 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考試地點、合格名單公佈日期，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100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5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4、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50人。
德 語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3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40人。
義 大 利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5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2名	24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A	不限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A 組：應用英文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停開，不接受隨班 附讀。)	20	1、必須至少修過一門英文課程，且所有英文課程之平均成績 達75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須於5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20至聖言樓SF131教室 參加考試。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B 組：西方文化	B	不限	24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需達 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 程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書，約定與 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方可申請。 4、須於5月18日之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與以 英文撰寫之申請信(double space 且至少300-500字，請詳 述申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 5、資料通過審查者皆須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請逕至英文系 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數 學 系 純 數 組	B	不限	20	※無。
數 學 系 應 數 組				
化 學 系	B	不限	20	※無。

100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物理學系物理組	B	不限	20	※無。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生命科學系	B	不限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B	不限	21	※無。
電機工程學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B	不限	21	※無。
資訊工程學系	B	20名	21	※無。
心理學系	B	3名	24	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兒童與家庭學系	B	3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專用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餐旅管理學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5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60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若人數超過60人，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食品科學系	B	3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營養科學系	B	5名	35	1、歷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600-10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劃)。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	B	3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須繳交專用資料表(請至織品系網站下載)。

100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經濟學系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則隨班附讀。)	30	※無。
宗教學系	B	不限	20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包括信仰經驗)。
社會學系	B	不限	34	須修畢本系專業必修課程28學分與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共計34學分,方能取得本系輔系學位。
社會工作學系	B	3名	22	1、一年級申請者: (1)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之成績達70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一年級各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之成績達70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附自傳(包括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不可選修「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課程,不具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考試資格。
法律學系	B	不限	4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財經法律學系	B	不限	4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企業管理學系	B	不限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6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一份。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則隨班附讀。)	2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100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會計學系	B	不限	33	A組： 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達70分(含)。 3、須已修讀過經濟學及會計學，且成績皆達70分(含)。 4、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9	B組： 1、限A組以外學生申請。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皆達70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統計資訊學系	B	不限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資訊管理學系	B	5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公共衛生學系	B	5名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護理學系	B	5名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臨床心理學系	B	3名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職能治療學系	B	2名	24	1、須已修讀過至少4學分的「解剖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呼吸治療學系	B	5名	21	1、須已修讀過至少3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備註：1、輔系不開班學系：醫學系。

2、輔系開班方式A—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輔系開班方式B—隨班附讀。